

# 开平市蚬冈镇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开蚬罚决〔2026〕1号

名称：开平市蚬冈镇创仔建材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783MA54QB6J51

经营者姓名：关荣创

居民身份证：440783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蚬冈镇兴华路78号（蚬冈镇风洞村委会大石村“横井口”（土名））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5年11月4日对未经职能部门批准占用土地进行搭建简易棚及堆放砂石案调查。经调查，开平市蚬冈镇创仔建材店经营者关荣创2016-2026年在蚬冈镇风洞村委会大石村“横井口”（土名）未经职能部门批准占用土地进行搭建简易棚及堆放砂石，占地面积为3998.36平方米。占用前的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（均为有林地）3998.36平方米；规划用途为农用地（均为林地）3998.36平方米；上述行为开始时间发生在旧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实施期间，在新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）实施后未新增构筑建筑物，无扩大占地面积，且新法处罚重于旧法，根据行政处罚“从旧兼从轻”原则，本案适用旧法。以上事实有开平市自然资源局移交线索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土地租赁合同、现场照片、卫星照片、违法用地测绘服务测量报告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

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6年1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要求听证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在2026年2月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简易棚，清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砂石，并复绿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。”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受送达人：年 月 日



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1，你单位属于违法占用一般农用地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档次。本次按每平方米15元处以罚款，违法占地面积为3998.36平方米（一般农用地）。本机关（单位）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1、罚款人民币伍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肆角（¥59975.4）；2、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简易棚，清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砂石，并复绿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开平区非税收入转账须知）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开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开平市蚬冈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31日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